

标段编号: 2510-440300-04-01-900007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台山郊野公园项目（二期）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龙台山郊野公园项目（二期）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4、投标人获奖情况。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p>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打印时间为准;已完(竣)工项目以完(竣)工验收报告上最晚的时间或业主盖章的完工证明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所提供的业绩不超过5项,应列表,证明材料应与列表顺序对应,若超过5项或列表与证明材料顺序不一致的,取证明材料前5项。</p> <p>注: (1)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指承接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园林绿化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2) 证明文件为: ①中标通知书(若有); ②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内容、监理工作内容、同类工程监理合同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作为监理单位的监理费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以上信息体现不全可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作为佐证; ③已完(竣)工项目还需提供完(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完工证明(如有)等扫描件(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盖章确认); ④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p>

		<p>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情况。⑤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单位应承担该同类工程的监理工作并体现对应监理费金额。无法提供联合体协议、合同、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说明等分工说明的，所提供的业绩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⑥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认可。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息为准。</p>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p>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打印时间为准；已完（竣）工项目以完（竣）工验收报告上最晚的时间或业主盖章的完工证明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身份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所提供的业绩不超过3项，应列表，证明材料应与列表顺序对应，若超过3项或列表与证明材料顺序不一致的，取证明材料前3项。注：（1）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指承担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园林绿化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业绩。（2）证明文件为：①中标通知书（若有）；②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内容、</p>

		<p>监理工作内容、同类工程监理合同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作为监理单位的监理费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以上信息体现不全可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作为佐证;③已完(竣)工项目还需提供完(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完工证明(如有)等扫描件(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盖章确认和总监签字);④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情况。⑤若业绩总监姓名变更的或佐证材料前后总监姓名不一致,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拟派。</p>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p>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 提供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3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布上一个月起倒算)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拟派项目团队需满足《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2002〕97号)文有关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p>

		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方拟派。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建设工程项目荣获的监理奖项(不超过 3 项，提供奖项数量大于 3 项的，招标人只对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证明资料前 3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应包含奖项名称、获奖单位、颁发单位、获奖时间)。所提供的获奖证书未体现上述主要内容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息为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宇超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 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投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石油化工工程监理乙级		
联合体分工情况	无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1：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2、股东2：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 3、股东3：宋安民；持股比例：10%； ...		
联合体成员信息（若有）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企业注册地址	/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		
联合体分工情况	/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1：***；持股比例：**%； 2、股东2：***；持股比例：**%； 3、股东3：***；持股比例：**%； ...		

## 1、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工作内容：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合同金额：754.20156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完（竣）工时间：/。
- 2、项目名称：前海 19-08-01 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监理工作内容：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合同金额：421.349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竣）工时间：/。
- 3、项目名称：尖岗山一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监理工作内容：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合同金额：411.19118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01 月 16 日；完（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
- 4、项目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工作内容：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合同金额：295.89997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完（竣）工时间：/。
- 5、项目名称：坂田街道天安岗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极创社区公园”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工程（极创社区公园部分）；监理工作内容：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合同金额：93.8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04 月 02 日；完（竣）工时间：2021 年 02 月 28 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1.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4



李子玉

查验码: 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4001



#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30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sup>2</sup>（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迁改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 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 (小写: ¥7542015.60)，监理酬金率 1.25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 6.1 服务的范围

######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sup>㎡</sup>（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 6.2 监理期限

#####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 6.3 服务内容

##### 6.3.1 日常监理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 6.3.2 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 6.3.3 质量控制

-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应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14)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16)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3)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 6.3.8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址：阳光棕榈社区桂湾五路 地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 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 章)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址：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  
座公寓办公楼 601

电 话：0755-83672361

传 真：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  
行

账 号：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日 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1.2 前海 19-08-01 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

标段编号: 2109-440305-04-01-692539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1.3493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张灿明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4  


查验码: 386572849371907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2007



###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 室外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1）、  
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乙方2）

工程名称: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  
室外工程）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1）（监理人）：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11月14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总用地面积约35298平方米，地块东侧10号冷站、西侧通港街地下综合管廊已建设完成。

1.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35298m<sup>2</sup>，其中公交场站建筑面积共计约18143m<sup>2</sup>，景观面积约32406m<sup>2</sup>。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含19-08-01地块公交场站（含公交首末站、公共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小型环卫设施等附属公用设施用房）、连廊工程、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其中公交场站总建筑面积约18143平方米，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最高6.6米，停车场机动车位约320辆。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外墙工程、连廊工程、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工程）、围挡工程、地铁保护、管线改迁保护、地铁及管廊监测等工程内容（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4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5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及市政园林

1.6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7 其它：无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本合同协议书
- 3.2中标通知书
- 3.3合同补充条款
- 3.4合同专用条款
- 3.5合同通用条款
- 3.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3.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8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9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灿明,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7610201013, 注册号: 44008034。

安全总监姓名: 甄子东, 注册号: AG00235919。

### 第五条 酬金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整（大写），¥4213493.00（小写），中标下浮率15%，监理服务酬金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占比95.24%，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占比4.76%；

注: 1.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包含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

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其中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计取。

2. 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4957050元，中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本次招标控制价以概算申报建安费为依据编制，工程建安费暂定价为25000万元。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下浮费率为固定费率，监理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已考虑此风险，不得因项目工程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托人要求调整监理酬金及中标下浮率。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前期阶段服务费、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服务的范围

####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妈湾片区十九单元19-08-01地块。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外墙工程、连廊工程、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工程）、围挡工程、地铁保护、管线改迁保护、地铁及管廊监测等工程内容（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等。

####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全过程管理服务。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 6.1.4 服务要求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工作（含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需为招标人配备项目管理团队及驻场项目管理人员，接受招标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配合建设方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并协助建设方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管理手册及后续落实等工作。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人员需负责协助建设方开展报批报建、对外沟通协调、资料归档工作。

#### 6.2 服务期限

#####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阶段分为两个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及保修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暂定开竣工日期为：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暂定1095日历天；保修阶段：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 第七条 服务内容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  
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  
支行

账 号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小 娜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宇超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2年 月 日

日 期 : 2022年 月 日

乙 方 2

城市建设技术集团

(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机场路里街45号城建

空间

电 话

0571-85198486

传 真

0571-85199477

开 户 银 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文创支行

账 号

330104016001667455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

1

(签字)

日 期

: 2022年 月 日

28

## 联合体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前海 19-08-01 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管理工作中除市政专业外有关工作、项目管理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承担监理管理工作中市政专业有关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前海 19-08-01 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合作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前海 19-08-01 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内规定的所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承担对甲方前海 19-08-01 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为每月一次对整个项目进行安全巡检服务工作。

4、费用划分与支付：

(1) 该监理合同中的全部监理服务费用归甲方，监理酬金的支付均由建设单位支付至甲方合同约定的账户中。

(2) 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酬金总额的6.00%（固定比例）作为技术咨询服务酬金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次申请款项支付前，需按照规定提交请款申请表并开具等额的专项增值费票据。

(3) 甲方收到该合同款项后，7天内按上述归属乙方的比例支付给乙方。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乙方派驻人员驻场提供监理服务的，则乙方派驻人员的工资应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人员的工资条按实承担。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11.11

权洪  
印

## 1.3 尖岗山一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

###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9784907413589688

135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宝20161215005B

工程编号: 4403062016042401

工程名称: 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6-12-02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411.191187万元(大写:肆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柒分)

中标工期: 1825日历天

项目总监: 陈平 资格证书号: 0137054

本工程于 2016年12月02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一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签章): 

2016年12月15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2016-R-645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工程规模：尖岗山一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为 57694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土建及安装、主入口广场、车库和管理用房三大部分。项目概算总投资 30228.45 万元，建安工程费 26106.31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0228.4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6106.31 万元

7. 其它：无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详见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共 1095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19年12月27日 起至 2021年12月26日 止，共 730 日历天（以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肆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柒分（¥411.191187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91.610655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9.580532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平，身份证号码：140202196309212557，注册号：44012213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平（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 818380491910001

住所：\_\_\_\_\_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中路 1 号嘉恒

邮编：\_\_\_\_\_

邮编： 518049

电话：\_\_\_\_\_

电话： 0755-83672361

传真：\_\_\_\_\_

传真： 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dzjljyb@126.com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6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公园土建及安装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02日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公园土建及安装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为576940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1605.43008
结构类型	市政	工程用途	改善生态环境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 03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347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A237004860-10/1 B111007619
施工单位	四川省圣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10000709242656W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7163911XT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董杨琛
副 组 长	周庆龙 张绮苓 陈圣森
组 员	康湛业 谭小卿 陈都 李先长 周学良 周全 郑国坤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周庆龙	周全
道路工程	董杨琛	陈圣森
排水工程	陈都	郑国坤
给水工程	康湛业	李先长
挡墙及边坡支护	周学良	陈都
交通设施工程	张绮苓	周全
污水处理工程	陈圣森	谭小卿
绿化工程	李先长	郑国坤
供电及照明工程	谭小卿	康湛业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挡墙及边坡支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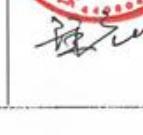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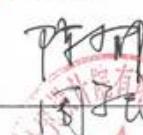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内容详实、准确，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可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3年1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 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 苏兆森（董事）， 宋安民（董事）， 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 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 出资额120（万元）， 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80（万元）， 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1.4 大运智慧公园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271474007001



标段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5.899972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4-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JY202407020060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监理合同

【正本】

【大运智慧公园项目】

###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16-DYGY-JL-24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3356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位于龙岗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中心组团，东接大运中心及深港国际中心，北临丰隆深港科技园，西侧与南侧环绕设置国际大学园区以及区体育中心，该公园与西侧龙岗清平径—坪地城市大型绿廊相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含：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栈道工程、配套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边坡工程、水体工程、电气工程、生态工程、资源保护及应急避险工程等。总用地面积约 1752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 亿元，资金来源为龙岗区政府投资。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内容为准。以上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二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匡算约 30000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  
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958999.72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  
¥ 2791509.1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6%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总计 1219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共 489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

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

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

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9: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5.3.10 附件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魏

日期：2024年8月8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 坂田街道天安岗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极创社区公园”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工程（极创社区公园部分）

## 监理合同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  
SHENZHEN TIANAN SUCC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C-10-00-2018 026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天安岗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极创社区公园”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工程（极创社区公园部分）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坂田

委托人: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  
SHENZHEN TIANAN SUCC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天安岗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极创社区公园”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工程（极创社区公园部分）（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南临环城北路，北临坂李大道，东临居里夫人大道，用地面积 2345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公园绿地 14291.8 平方米、道路广场及园建设设施 6606.8 平方米，景观连桥 4 座、公共设施及市政配套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40%政府投资，60%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574.93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伟宏，身份证号码：432321197909106774，注册号：4401394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938500.00 元）。其中：

- 2 - / 33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  
SHENZHEN TIANAN SUCC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89.38	4.4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07月08日止，总计 1000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19年07月07日止，共 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5. 保修阶段：自 2019年07月08日起至2021年07月08日止，共 730 日历天，保修开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4月2日。
2. 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  
SHENZHEN TIANAN SUCC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发包人: (公章)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  
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邮政编码: 518129

电话: 0755-89396868-8555

传真: 0755-8931333

电子信箱: renyue@yungu.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11012784501801

承包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3号冠泰大  
厦A座3楼

邮政编码: 518049

电话: 0755-836723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景支行

账号: 44250100014700001114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极创社区公园及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极创社区公园部分）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极创社区公园及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 (极创社区公园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 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3455.6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46135727.6元
结构类型	园林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 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土建	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邓海 年 月 日	 注册号: 44004792 有效期: 2022.01.15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 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 苏兆森（董事）， 宋安民（董事）， 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 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 出资额120（万元）， 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80（万元）， 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李子玉	所属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年限	22 年			
执业（注册）资 格（如有）	国家注册监理工 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代表 业绩	1、项目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工作内容：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合同金额：754.20156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完（竣）工时间：/；在该项目任职岗位：总监理工程师。							
	2、项目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工作内容：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合同金额：295.89997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完（竣）工时间：/；在该项目任职岗位：总监理工程师。							
	3、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监理工作内容：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合同金额：1305.97540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04 月 08 日；完（竣）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该项目任职岗位：总监理工程师。							
注：1、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业绩资料应能显示该人员是否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职务。								

## 2.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4

李子玉

查验码: 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4001



#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30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sup>2</sup>（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迁改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 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 (小写: ¥7542015.60)，监理酬金率 1.25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 6.1 服务的范围

######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 m<sup>2</sup>（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 6.2 监理期限

#####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 6.3 服务内容

##### 6.3.1 日常监理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 6.3.2 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 6.3.3 质量控制

-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应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14)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16)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3)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 6.3.8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阳光棕榈社区桂湾五路 地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电 话：\_\_\_\_\_

乙 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 章)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址：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  
莲公寓办公楼 601

传 真：\_\_\_\_\_

电 话： 0755-83672361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  
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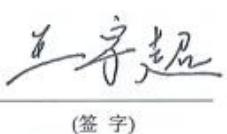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 2.2 大运智慧公园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271474007001



标段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5.899972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4-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JY202407020060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监理合同

【正本】

【大运智慧公园项目】

###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16-DYGY-JL-24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3356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位于龙岗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中心组团，东接大运中心及深港国际中心，北临丰隆深港科技园，西侧与南侧环绕设置国际大学园区以及区体育中心，该公园与西侧龙岗清平径—坪地城市大型绿廊相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含：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栈道工程、配套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边坡工程、水体工程、电气工程、生态工程、资源保护及应急避险工程等。总用地面积约 1752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 亿元，资金来源为龙岗区政府投资。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内容为准。以上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二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匡算约 30000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  
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958999.72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 2791509.1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6%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总计 1219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共 489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

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

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

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9: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5.3.10 附件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第一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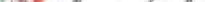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霜妮

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监理人（盖章）：

2013-2014 学年第一学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3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含有园林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80396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05.975406万元

中标工期: 1278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18-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6-04

查验码: 688229105487739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监理 BACG2019-004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4月8日

合同编号: 监理 BACG2019-004

#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4月8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项目涉及区域总面积约为 20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大地艺术、高架桥美化工程、机场南路灯光改造、周边建筑外立面刷新、机场南路人行道景观提升、机场南路鹤洲高速出入口外立面改造、片区道路慢行系统及配套设施完善等。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12192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192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3637.95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零陆分（¥13059754.06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1243.786101	62.18930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3. 施工阶段：自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366 日历天（可视前期工作进度情况提前进入施工阶段）；
4. 保修阶段：自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5.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11003649078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电话：0755-2997744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518101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19年4月8日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443749571@qq.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16

邮编：518017

竣工验收报告（1 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1标段下角山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4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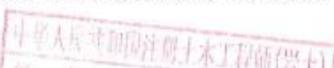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标段下角山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坡面面积约12.46万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8159.814669
结构类型	边坡覆绿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标段下角山工程锚杆、山体种植墙、山体植生盆、土工格室、V形槽、生态排洪沟、团粒基质喷播、团粒基质喷播、绿化种植、给排水浇灌与滴灌管道敷设安装。水泵、水池房建设及水泵的安装调试、排水沟、沉砂池、消能池,电气工程给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按设计图纸完成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验收通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b>姓名:</b> 曾江波  <b>注册号:</b> 4404826-AYC02  <b>有效期:</b> 至2024年12月         </div>	
	设备安装	<p>按设计图纸完成滴灌及水泵安装,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b>姓名:</b> 张培勇 <b>注册号:</b> 粤1442013201322916 <b>有效期:</b> 2024.10.31   <b>姓名:</b> 李子玉 <b>注册号:</b> 44011000000000000000 <b>有效期:</b> 2023.12.31  <b>公司:</b> 深圳市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项目负责人:</b> 张培勇  <b>日期:</b> 2021年11月4日         </div>	<p>代建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项目负责人:</b> 中建  <b>日期:</b> 2021年11月4日         </div>	<p>设计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项目负责人:</b> 黄子英  <b>日期:</b> 2021年11月4日         </div>
	<p>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总监理工程师:</b> (执业资格证章)  <b>日期:</b> 2021年11月4日         </div>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项目负责人:</b> 张培勇  <b>日期:</b> 2021年11月4日         </div>	<p>勘察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项目负责人:</b> (执业资格证章)  <b>日期:</b> 2021年11月4日         </div>

## 竣工验收报告（2 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II标段园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填写说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I标段西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实施面积3.0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633.07548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11月4日	市政质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1月4日	/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11月4日	市政质通-5-002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1月4日	市政质通-7-002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1月4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Ⅱ标段园建工程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拉丝混凝土人行道、路缘石、平缘石、排水沟、排水管道、路灯电线电缆敷设、路灯和庭院灯更换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div> <p>项目负责人: <u>陈海涛</u></p> <p>2021年1月4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建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div> <p>项目负责人: <u>王华</u></p> <p>2021年1月4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设计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div> <p>项目负责人: <u>黄重燕</u></p> <p>执业资格证书号: 4401373-087</p> <p>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p> </div> </div>		
监理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div> <p>姓名: <u>黄重燕</u></p> <p>注册号: 4401373-087</p> <p>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p>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公章)</div> </div>	
施工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div> <p>姓名: <u>张健</u></p> <p>注册号: 123171801758(00)</p> <p>有效期: 至2025年02月15日</p>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公章)</div> </div>	

竣工验收报告（3 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III标段园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II标段圆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缘石更换为荔枝水洗面芝麻白。景观照明，车行、人行道，海绵城市设施，人行道排水，水土保持施工等	工程造价（万元）	2690.406179
结构类型	人行道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协议（协议编号XYJG202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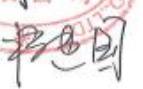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III 标段园建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	姓名	电 话
1				
2				
3				
4	宝安城市运管办中心	现场负责人	王军	13925277699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建国	15814021192
6	深圳市华通环境有限公司	总监	李云	1881850766
7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仲连	1530755266
8		项目经理	王军	13510265264
9	深圳金瑞达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瑞	18023900219
10		生产经理	姜霞	15218733785
11		资料员	陈海佳	13415162148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及设计规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1日
 (公章) 陈嘉 粤1442017201847884(00月00日) 2025.05.22 深圳市金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验收报告（4 标段）

市政竣 • 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IV标段园建工程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 11 月 14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V标段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实施面积2.68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462.544651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V标段园林工程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拉丝混凝土人行道、路缘石、平缘石、排水沟、排水管道、路灯电线电缆敷设、路灯和庭院灯更换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5 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V标段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标段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实施面积约93427.83 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2445.04687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WJC20200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标段绿化工程机场南路（航站四路至鹤洲收费站）绿化景观提升，含绿化带苗木整理、地被清理、土壤换填及改良、土方外运、绿化地形整理及乔木地被种植、给水系统、水土保持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13806798810 2021年11月4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13806798810 2021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黄序英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李红 2021年11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任小娟 2021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6 标段）

市政竣 • 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VI标段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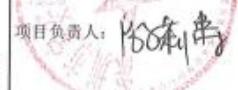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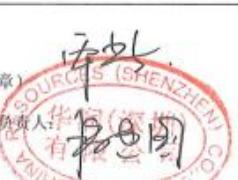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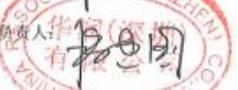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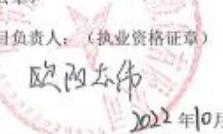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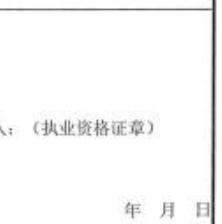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I标段绿化工程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	约10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914.140533
结构类型	绿化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20035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 10 月 27 日	市政俊·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 10 月 27 日	市政俊·通-5-008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 10 月 27 日	市政俊·通-7-008	已按图纸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 10 月 27 日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I标段绿化工程包括现场原有乔木老化处理约3277株，灌木、小乔木老化处理约22430株，新种植乔木约600棵、地被约10万平方米，迁移乔木约700棵，清表约10万平方米，土壤改良约2万立方米，草沟修建约1600米，给水管安装约4000米等。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土建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7 标段）

市政竣 • 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VII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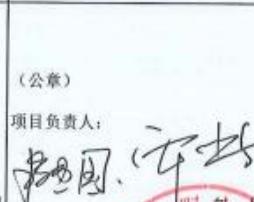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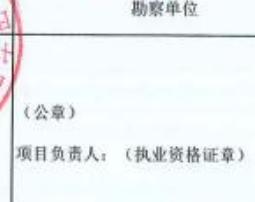
ES (SH)  
台润(深  
有限公司  
) 2000

有限公司  
台润(深  
有限公司  
) 2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II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		工程地点	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范围包含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面积约13万平方		工程造价（万元）	3438.281366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WJG202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II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高架桥桥体油漆刷新，灯光亮化，宝安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铝板包柱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土建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8 标段）

市政竣 • 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VII标段天桥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南管理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ICE  
龙台山  
工程  
监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Ⅷ标段天桥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实施面积约3276.53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1284.652425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27日	市政竣·通-5-008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27日	市政竣·通-7-008	已按图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0月27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Ⅳ标段天桥立面改造工程机场南路下角山人行天桥和机场南人行天桥进行立面提升,含顶棚(钢结构,膜结构)、桥体涂装、铺装更换、栏杆更换及天桥灯光工程;配电管线敷设,配电箱基础施工,变压器及配电柜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陈晓峰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1年11月4日</p>	<p>代建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钟晓国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1年11月4日</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1年11月4日</p>
	<p>监理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1年11月4日</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1年11月4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竣工验收报告（9 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  
程IX标段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二〇一一年一月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X标段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26.34万 $m^2$	工程造价	83018.3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坐标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海峰
副组长	程建国
组员	李子玉、黄雪燕、曾江波、李国飞、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建国	曾江波、陈利锋、袁晓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资料	李子玉	赵亚平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卷八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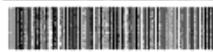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孙海青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孙海青
3					
4					
5					
6					
7					
8	程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 程师	程国
9	李云	深圳市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李云
10	黄中英	广东省建筑没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 程师	黄中英
11	李国飞	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国飞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I-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深圳广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中大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利青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丽华	总监理工程师: 李国飞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丽华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国飞

\* GD-E1-914/6 \*



竣工验收报告（10 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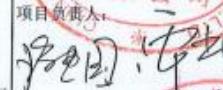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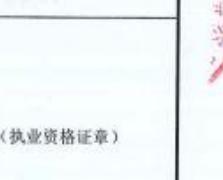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		工程地点	机场南路（含辅路）、领航高架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交通标志标识工程范围包含机场南路主路（含辅道）及领航高架，涉及道路总长23.2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778.54368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 项目：标志标线清除工程、标志标线新建、标志标牌更换工程、门架拆除与安装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监控设备 迁移工程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表扬信

#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表 扬 信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期）已顺利完工，你单位在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理期间，能有效履职尽责、做好质量和安全管控，及时督促完成建设任务，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管理目标。感谢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的辛勤付出，希望在项目后续工作中，积极配合做好工程各项验收移交和竣工审计等相关工作，圆满完成项目全过程建设任务！

特此表扬。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2月7日



机场门户项目获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十佳项目奖



机场门户项目获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十佳项目荣誉证书



##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李子玉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2	曹泽平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3	向飞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4	罗学源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5	李任庆	安全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广东省安全员	房屋建筑工程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6	谭小卿	造价工程师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7	潘江湖	监理员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8	蒋超	资料员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 3.1 总监理工程师 李子玉 资格证明文件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395846



注册号 44014331

姓名 李子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 07月 02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年 03月 05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4年 03月 06日



##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子玉

社保电脑号：617915062

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个人交
2025	10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435.25	4146.0			1009.95	403.98			101.01		48.0	16.0	367.0	24.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af773b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8030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曹泽平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职称证—中级

<p>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p>	
<p>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p> <p>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amp;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p> <p>工程师 Engineer</p> <p>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安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p> <p>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3.08</p> <p>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安阳市人民政府</p> <p>文件号 文件号 安职改【2013】21号</p>	
<p>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中级)</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编号: 13013636 号 文</p> <p></p> <p>姓 名 曹泽平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1986.01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p> <p>工作单位 安阳龙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p> <p>证书编号 C071301409022778 Credentials No.</p> <p>2013 年 9 月 20 日</p>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泽平

社保电脑号: 806444142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601152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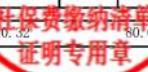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80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4.0		134.68		134.68		1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f438ab771dat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80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飞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u>向飞</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2426197809036315</u>	
专 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B20090048</u>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换 证 日 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有 效 期 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 职称证—中级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飞

社保电脑号: 105388696

身份证号码: 4324261978090363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803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528.0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f438ab78904t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80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4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学源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u>罗学源</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0233198606030033</u>		
专 业 <u>机电安装工程</u>		
<u>房屋建筑工程</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B17110689</u>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换 证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有 效 期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职称证—中级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学源

社保电脑号：647047397

身份证号码：44023319860603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346.6	538.64		134.68			40.32	80.64		20.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b78c95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8030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5 安全监理工程师 李任庆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职称证—中级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任庆

社保电脑号：645959376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3090834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b78df0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8030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3.6 造价工程师 谭小卿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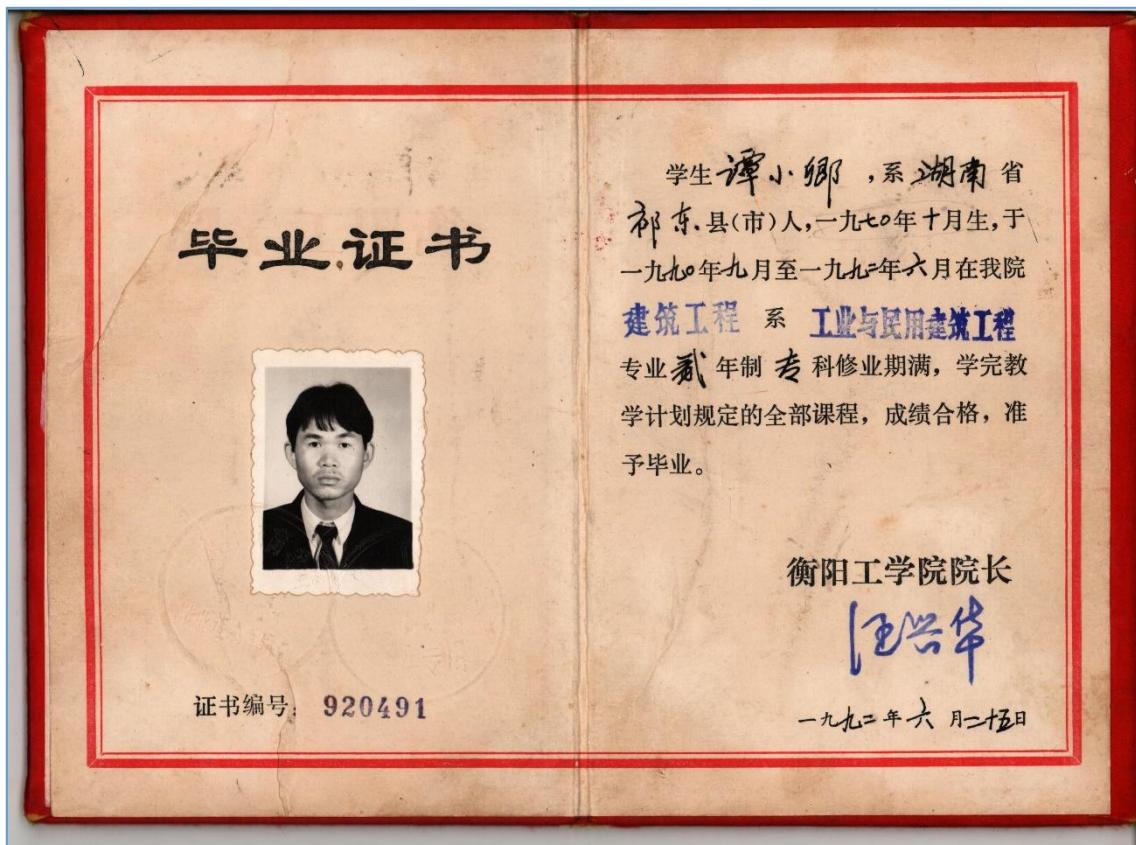
执业资格证



职称证—高级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小卿

社保电脑号：604459335

身份证号码：430403197010031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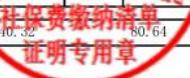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346.6	538.64		134.68		40.32	18.64	20.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b785d9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8030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 3.7 监理员 潘江湖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江湖

社保电脑号：648295003

身份证号码：522426199801127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b7976f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8030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 3.8 资料员 蒋超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超

社保电脑号：628705511

身份证号码：4311251991071900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5	10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5	11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2025	12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60	11.44	2860	22.88	5.72
合计			3056.0	1528.0			404.0		134.68		134.68		45.76	91.52		22.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b7938d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80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
2、项目名称：尚智科技园；奖项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获奖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颁奖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05月31日；
3、项目名称：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1-02地块、1-03地块；奖项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获奖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颁奖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05月31日。

#### 4.1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4.2 尚智科技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4.3 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 地块、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